

法規名稱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2/09/24
制定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0 頁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業務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四條 本系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本系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且本系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五月底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十一月底前聘定。
- 第五條 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知會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再依前項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本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系試教或參加面談，並依本系「新聘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如附件一）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應即改聘或解聘。
- 第八條 新聘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任教滿二學期以上；新聘臨床講師滿一學期以上，經三級三審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合格始得送審教師資格，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週授課不得超過八小時，具勞保加保資格且確有支領鐘點費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辦理勞保加保。加保時間為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十八週（不加保健保）。
- 第十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法規名稱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2/09/24
制定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10 頁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四、三封推薦信，本系主動邀請者得免附。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兼任教師及臨床講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三學年，但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之兼任教師及臨床講師任教滿一學年得申請升等。

二、本系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大專院校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使得申請升等，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廿九條之限制。

升等年資截止計算至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惟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並規定如下：教師經核准留職留薪、帶職帶薪者，年資採計，但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專任教師升等同一職級第一次未獲通過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升等自付外審費用。

第十二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升等提名表。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系教師升等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三、升等案初審通過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四條

研究考核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在升等起資日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其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

如因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再次送審時必須具新發表之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所認列之論文一篇以上，始得送審。

法規名稱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2/09/24
制定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10 頁

若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送審者，須先取得研發處所發給之學術專書證明。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計分標準悉依教育部及本系之有關著作審查評分項目與權重規定。

第十五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升等提名表。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 六、升等評分表

第十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逕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有關規章辦理。審查項目包含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其中學術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評審標準及學術研究審查計分方式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審計、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如附件二）。

第十七條

本會之研究審查計分方式，悉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之規定辦理。惟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具特殊貢獻及具體事蹟者，可折抵論文分數，總計折抵上限為各職級教師升等研究計分最低標準之 30%為限，其依照本院教評會論文分數折抵計分項目及配分標準。各折抵項目之計分，以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採計積分為原則，由本院教評會得依實際數據資料予以調整分數。

申請人就上述教學、服務、研究等先自行計算總分，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其教學服務平均未達 70 分或研究計分未達該欲升等職稱之分數下限者，不予提付審查。

第十八條

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評分未達下列標準之一或三項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

- 一、教學未達十一分者。（教學佔總成績之滿分為十八分）。
- 二、服務未達五分者。（服務佔總成績之滿分為十二分）。
- 三、研究未達四十九分者。（研究佔總成績之 70%滿分為七十分）

第十九條

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於一週內通知相關申請升等教師。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按規定期限向人事室洽辦送請教育部審查手續。

前項升等教師自通知日起二個月內未能檢齊有關資料證件、著作送校報部因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法規名稱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2/09/24
制定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4 頁 / 共 10 頁

第廿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系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第廿一條 有關本系教師升等不通過、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宜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系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未具教師資格者，若因時間因素尚未完成博士論文，得以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信函載明論文完成日期及口試日期處理，但需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審前備齊博士學位論文。

第廿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新聘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附件二、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修正記錄： 102年08月27日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28日 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24日 校長核定通過

法規名稱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2/09/24
制定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5 頁 / 共 10 頁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新聘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送審人姓名：

原職等級：

擬送審等級：

原職年資：

兼任專門職務年資：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分項基準分	系所委員評鑑平均成績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備註
估 學 成 績 以 教 學 能 力 評 估 六 十 %	一、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 (15%)	10.5				
	二、教材內容之充實性 (15%)	10.5				
	三、學術專長相關性 (15%)	10.5				
	四、其他教學能力評估 (15%)	10.5				
※教學成績小計						
估 服 務 成 績 以 服 務 意 願 及 能 力 評 估 四 十 %	一、專業服務 (20%) 1. 參加各項學術研討會概況 2. 校外學會或社團活動概況	12				
	二、其他相關性社團公益活動 (10%)	6				
	三、服務熱忱之評估 (10%)	6				
※服務成績小計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						

說明：

1.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 100 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 60%；服務項目成績佔 40%
2. 教學服務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聘任。

法規名稱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2/09/24
制定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6頁/共10頁

附件二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送審人姓名：

原職等級：

擬升等級：

原職年資：

兼任專門職務年資：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系所中心初審	學院複審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人自我評鑑	學生評鑑	教師同儕評鑑	行政配合評鑑			
壹、教學表現方面估60%	一、教學計畫與準備完備程度(含教學計畫、大綱、講義、教具或媒體等)(10%)	6	如附件()						一、此等項目以送審人自評、學生教學意見反應之結果及教師同儕評鑑為主。	
	二、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等(10%)	6	如附件()						二、各項目以六分為基準分，送審人應盡量提供授課計畫、個人編撰之教材、講義、製作之教學媒體等佐證資料送相關教評會審核，教評會得視所提具體資料之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三、教學內容之充實性、價值性(10%)	6	如附件()						三、學生評鑑以本校學生教學意見反應之結果為依據，由教務處加以換算評核。	
	四、對學生課外輔導之情形(含對學生課外輔導、疑難解答、論文或實務專題之指導等)(10%)	6	如附件()							
	五、對學生作業要求與評量之情形(含對學生作業之指定、指導、學習評量等)(10%)	6	如附件()							
	六、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含課程之缺課、調課、補課之情形及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等)(10%)	6	如附件()							
	七、教師行為之恰當性(含教學、與學生相處等時行為之恰當性等)(10%)	6	如附件()						送審人如經反應有不當行為且經查屬實者，教評會得酌予加減分數。	

法規名稱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2/09/24
制定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8 頁 / 共 10 頁

貳、服務表現 估 40 %	一、行政服務表現(20%) (一) 行政服務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二) 兼任或協辦本校各系、所、中心、處、館、室等行政事務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三) 擔任或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等之情形及表現。	12	如附件()			由直屬主管、秘書室、人事室配合。		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 一、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情形及其服務期間之表現 二、兼任或協助辦理本校各系、所、中心、處、館、室各項行政事務(如義務協助行政、協助課程規劃、財產管理等)之情形及其表現 三、擔任或兼任本校各委員會(如經費稽核委員會、宣導委員會等)之委員、各會議之代表等之情形及其表現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二、輔導服務表現(20%) (一) 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之情形及服務表現。 (二) 擔任社團、學藝或運動團隊、系所學會、各學生刊物、學生表現或展覽之指導老師等有關學生活動輔導服務之情形及表現。	12	如附件()			由學生事務處配合評核。		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 一、擔任導師、學生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工作之情形及其服務之表現。 二、擔任社團、學生表演或展覽等指導老師等有關學生活動輔導之情形及其表現。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法規名稱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2/09/24
制定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9 頁 / 共 10 頁

<p>三、專業服務表現(20%)</p> <p>(一)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入學考試、表演、展覽等活動之情形及表現。</p> <p>(二)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性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等之情形。</p>	1 2	如附件()			由教務處配合評核		<p>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p> <p>一、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入學考試、展覽或表演等活動之情形及其表現。</p> <p>二、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等之情形</p> <p>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p>
<p>四、推廣服務表現(20%)</p> <p>(一)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社區義診活動、等各項活動之情形。</p> <p>(二) 參與校內或社區各項文教推廣活動之情形。</p>	1 2	如附件()			由學生事務處、宣導委員會、推廣組配合評核		<p>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評鑑：</p> <p>一、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相關研習會活動</p> <p>二、 參與本校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宣導活動、義診活動、社區醫療巡迴講座)之情形</p> <p>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p>

法規名稱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2/09/24
制定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0 頁 / 共 10 頁

	五、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 (20%)	1 2	如附件()			由秘書 室及人 事室配 合評核			就下列事項加以評核： 一、 協助本校募款、捐地 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 之事項： 二、 服務表現績優獲政府 機關、學會或有立案 之相關團體、法人等 核頒服務有關獎勵之 事蹟： 三、 參與地方公益、社教 活動卓有績效等特殊 事項(含校內外有關 之獎勵) 四、 前述各項之外之其他 服務表現。 以上或相關事項，得由教師 檢附相關具體資料一併送 所屬系所中心及學校審 查。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 予加減分數
※服務成績小計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									

備註：

1.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第五、六條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3. 本項考核採檔案評量之方式，送審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卷夾，俾便進行審核。
4. 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細，各相關評鑑人員並得補充。
5. 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本系轉送相關配合單位評鑑，再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並核定初審總分再送學院複審。本表初審各欄中，網底部分表示該項評鑑不適用。其他各項評鑑依權責由相關個人或單位配合評鑑。
6. 學生評鑑部分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定期提供本校教師參考。